

美國華僑與國民革命（上）

陳裕清

一、民前十八年（一八九四）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一、前言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源於海外，在革命過程中海外各地僑胞，或毀家輸財或捨身效命，無間始終，貢獻至大。而美國華僑對國民革命之擁護支持，響應參與最早亦最力，此並非旅美華僑對國家特別熱愛，對滿清特別仇視，對革命特別熱心，實係由其歷史背景與時代環境使然：第一、十九世紀末葉的中國社會，仍為農業社會，人民安土重遷，其拋妻別子，冒險渡海謀生者，多為政治或經濟的理由，並非有計劃的移民。旅美早年僑胞中，有的是太平天國有關的人員，事敗投奔海外（註一）。有的則是屢受腐敗官僚酷吏的勒索迫害，無以為生，不得不擇地棲身，所以反清的情緒最强，革命的決心最大。第二、國父籍貫廣東中山，當年美國華僑，檀香山固然約有百分之八十是中山人，美國本土的華僑結盟，洪門致公堂組織普遍，堂員衆多，也便於濃，聯絡說服，比較方便。且中山先生早與洪門

雖是世界最自由最民主的國家，但亦有排華事件，僑胞耳濡目染，痛感祖國專制的殘酷蠻橫，對於除韃虜復中華，去專制，興共和的國民革命，易於認同，樂於參加。所以美國之成爲國民革命的起源地，美國僑胞之作爲國民革命最初的基石，是有歷史的因素，和天時地利的配合，但若無國父偉大之革命理想與抱負的啓發，及其大無畏革命精神的感召，革命風氣仍是難以形成，革命組織仍是難以建立，革命行動仍是難以展開。康有爲、梁啟超在美國推行的保皇運動，聲勢不爲不大，却終於一事無成，就是缺乏國父革命的真理，與策劃、領導和號召的革命行動。

但是，有關國父在美奔走革命，旅美僑胞應擁護的情況，原始的資料，多未保存，茲謹就各方的記載，以及僑界前輩的口述，扼要整理成章，錯失在所難免，尚乞閱者不吝教正。

二、國民革命初期美國華僑概況

來往，仍由美國主動，打開線路。清廷無力抗拒，聽其自然。一七八四年一月十五日，薩孟消（Major Samuel Shaw）少校，駕駛大帆船自紐約前往廣州，將茶葉、蠶絲和香料等運美銷售。同年二月廿二日，著名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滿載人參等貨，赴港粵等地經營，是爲中美商務來往的開始。

中美人員的往來，亦是美國開其端，一八三〇年，美國公理教會，即派牧師赴粵傳道，一八三五年，並在廣州成立博濟醫院。第一位中國人來美者，據史料的記載，應是美商約翰亞斯托在廣州洋行的一位買辦，一八〇七年抵達紐約，寄居一時，就由亞斯托公司送回中國（註二）其英文姓名爲Pang Hua Wing Chong，中文爲不可考，照當時習慣，一般人喜用名號，可能是姓彭名華，號榮昌，但他只是觀光客，不能算作美僑，華僑大量赴美謀生，係在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以後，迨至金礦枯竭，美國爲加路網，當時美國人口稀少，勞力不足，雖有愛爾蘭人，因爲國內大饑荒，大量移美就食，稍補美

中國人力的不足，但興建鐵路，仍須華工的參與，於是鐵路公司除在加州就地僱用華人外，並托輸船公司，在香港、澳門和廣州招募華工，據說中華工的人數，約在一萬到一萬兩千之間，當時在美

華僑為數之多，可以概見。一八六〇年美國人口調查報告，單是舊金山華僑人口，就有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三人，幾佔當時全市人口十分之一。但美國人民自始即有種族歧視的觀念，具有白人的優越感，所以鐵路築成，就業機會較有限制之時，就以種種藉口，如華工廉價勞力，拉低工人待遇，華人生活怪異，妨礙公共衛生等，從事各形各式的排華行動（註三），華僑在美的人數，不免減少。惟據梁啟超遊美，各地察訪的估計，謂在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間，旅美華僑的總數，仍不下三十餘萬人（註四）。一八八二年美國國會通過排華律，嚴格限制中國人民入美，在美華僑的人數，自是只有減少，難有增加。故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國父中山先生在美策劃國民革命時，美國華僑的人數，不至超過三十萬。而當時檀香山雖受美國經濟與文化的廣泛影響，政治上尚未隸屬美國（註五），其時檀島的華僑，約為兩萬五千至三萬人（註六）。檀島成為美國領土後，即在建州之前，美國移民法中的排華奇法律，亦適用於該島，因此檀香山的華僑人數，一如美國本土，也是有減無增。但當時美國華僑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組織，和現在並無基本上的差異。

華僑旅美初期，多是開礦淘金，興建鐵路，惟此礦工和路工的生活，轉瞬即過，少數華僑腰纏千金，榮歸故里。大多數則根據實際需要，考量本身能力和財力，擇業謀生。梁啟超的遊記中，曾謂：「洗衣業，實旅美華人最重要之職業也。」東部諸省，十有九業此。」「廚工業，各地皆有



(上) 命革民國與僑華國美
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二排中坐者）在三藩市與當地華僑革命同志合影。

工業如裁縫、捲煙等，亦甚普遍，其他也有從事農漁各業者。他們辛勤工作，節食儉用，大多都有相當的積蓄，故就國民革命初期中國社會的構成言，旅美華僑的經濟情況，當可歸類於中產階級，這個中國旅外的中產階級，就成為國民革命的溫床。

旅美華僑，如同任何社會的中產階級，頗具羣體的意識，且因謀生異域，身處強凌弱，衆寡的環境中，極感結合會社，相互扶持協助之必要，所以美國華僑社會，一開始就有各種會社團體的組織，一般性的全僑性團體如中華公所或會館，地方性的團體如寧陽會館、崗州會館等，家族性的團體如龍岡公所、篤親公所等，經濟性的團體如商會、同業公會等，文教性的團體如僑民學校、華文報館等，政治性的團體如致公堂等，還有祕密的結社如萃勝堂、合勝堂等。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華僑社會的僑團，就已五花八門，數量繁多，這些團體固多為僑社排難解紛，增進僑胞福利者，但也有相互勾心鬥角，對抗鬥爭，無寧已時，惟一個組織複雜的社會，對於革命祕密工作的推進，倒有可資運用的方便。

三、檀香山——革命的起源地

國父中山先生少時隨其太夫人前往檀香山，依兄德彰（孫眉）生活，並就讀於教會主辦的學校，歷時五年之久，故其本質為華僑子弟。一

九二年元旦，國父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華盛頓的電訊報導且謂：中山先生因係檀香山居民，所以有權依法入籍，變為美國公民（註七）。美國華僑與國民革命關係的密切，於斯可見。

檀香山是孤懸太平洋的一羣小島，總面積不



美洲中國同盟會四位創始人右起：黃伯耀、許炯藜、溫雄飛、李是男（公俠）。

一八八四年底，國父第二次到檀香山，距他學成轉赴香港升學，不過年餘，次年三月間歸國，在檀僅有百日左右，然他已在檀島鼓吹革命，播下革命的火種，據他自己告所謂「四大寇」之一尤少納曰：「我前在檀香山叫人造反，因民智尚未開通，無從着手，今幸相遇，便是同志，彼此次第斟酌進行可也。」

這當然是國父自謙之辭，他第一次居檀，尚在少年時期，專心向學，據其校長韋禮士主教（Bishop Willis）的回憶，他當時毫無革命反政府的跡象（註八）。但當其第二次訪檀，也只有二十年紀，已敢「叫人造反」，雖然「無從着手」，却顯已在其所接觸的華僑中，可能也包括乃兄德彰，（他當時固然對其傳聞在故鄉毀神像，並曾受洗禮參加教會，極表不滿，惟對其革命大志，又當別論）。激起對革命的好奇與同情，國民革命最早的組織興中會遂決心再往檀島，策劃革命的組織，發展革命

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發，清廷應戰，頗有捉襟見肘的困象，國父以時機有利，形勢可用，而入會者有孫眉等九十餘人，及至次年一月，國

過六千餘平方英里，一七七八年始為英國船長柯克發現，原為酋長治理的小邦，一八九四年由美國人道爾（S. Dole）等策劃，改建共和，一八九八年隸屬於美國，一九五九年才成美國的第五十州。這個美國新興的州，却是國父在海外居住最久，影響最大的地區，終也成為國民革命的一個起源地。

一八八四年底，國父第二次到檀香山，距他學成轉赴香港升學，不過年餘，次年三月間歸國，在檀僅有百日左右，然他已在檀島鼓吹革命，播下革命的火種，據他自己告所

謂「四大寇」之一尤少納曰：「我前在檀香山叫人造反，因民智尚未開通，無從着手，今幸相遇，便是同志，彼此次第斟酌進行可也。」

興中會的成立大會，由國父親自主持，原定在卑涉銀行（Bishop Bank）經理何寬家中舉行，後以參加者達二十餘人，何寬之家不能容納，乃改在李昌寓所召開。這二十餘位興中會的原始會員是：何寬、李昌、劉祥、程蔚南、鄧蔭南、鄭金、黃亮、黃華恢、鍾木賢、許直臣、卓海、李祿、李多馬、林鑑泉、鄭照、劉壽、鍾宇、蘭彩、劉卓、宋居仁、夏百子、李杞及侯艾泉等（註九）。國父對於加盟的會員，要求鄭重宣誓立志犧牲，以求革命成功，故當日各會員皆以左手置聖經上高舉右手，懇求上帝監察，宣讀誓辭曰：

「聯盟人某省某縣人某某某，驅除韓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註十）

國父是監誓人，由李昌宣讀誓辭。

興中會正式成立後，由於國父的鼓吹，繼

父返香港時，興中會會員的人數，當在一百五十人左右，彼等都是當地華僑社會的中堅，對於鼓動革命風氣，發展革命工作，自有重大的貢獻。

而興中會會員程蔚南、林鑑泉等主持的隆記報館，何寬、葉桂芳等組織的「中西擴論會」，更成革命的幕後動力，前者宣揚革命真理，振奮革命人心；後者則聯絡吸收有志青年，參與革命。

的組織。

四、檀島革命組織的發展

一八九五年底，廣州舉義失敗後，國父第

四次到檀，就以隆記報館為總部，接見賓客，招納黨員，擴大興中會的組織與影響，當時興中會的會員，都是熱血健兒，認為將來實際致力革命，終須直接作戰，因乃借用教友達蒙（F. Dam

on）主辦的壽眞書院（Mills School）大操場，實施軍事訓練，聘請曾在南洋練兵

之丹麥人，柏奇（V. Bache）義務教練，

每週操練兩次，皆以木棍代槍，練習戰法

，經常參加受訓可得而知者有葉桂芳、鄭金、鄭照、許直臣、

杜守傳、程辰臣、陸燦、何旱等多人。可知當時檀島興中會，不僅宣傳鼓吹革命而

已，且有實際參與革命的具體準備，為美國僑胞致力革命立一範型。

一九〇〇年秋間

民前八年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印製的革命軍需債券，分為實收一元及十元兩種，面額為十元及一百元，規定革命成功之日十倍償還。

當時雖惠州起義未成

，但華僑對革命之信心，却倍為堅強，國父在檀各次演講，均是座無虛席，情況熱烈，對其所陳之革命大義，咸表贊同。（註十一）一九〇三年，國父第五次在檀，即在檀香山的外島希路（Hilo）的日本戲院演講時，聽眾亦達千人，國父見聽衆革命情緒高漲，乃提議組織一個新的革命團體，獲得熱烈的響應，演講會主持人毛文明牧師當場介紹黎協、黃焯、林翰南、李華根、古賀、林弼南、劉安、楊吉等多人加盟，宣讀誓辭，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如有反悔，任衆處罰」這個新的組織，定名為「中華革命軍」，作為檀島興中會的兄弟團體，希路僑胞的革命熱情如此，一度為梁啟超保皇會謬論所矇騙，而對革命有疑心的檀島華僑，至此重新堅定其對革命的信仰，與對國父的擁戴，檀島興中會同志為謀鼓舞人心，激動革命高潮，曾連續舉辦演講三日，聽眾均極踴躍，國父演講中，除闡揚革命大義，斷言革命必成外，並力斥維新保皇的錯誤，大殺康有為、梁啟超等保皇派的聲勢。康梁的報紙新中國日報，不斷詆毀和謾罵國父及其革命的組織。國父為求有效的對抗，商得程蔚南的首肯，改組隆記報館為檀山新報，作為革命的宣傳機關，並親撰「敬告同胞書」，剖析革命之是與保皇之非，勸僑胞善作抉擇，投身於革命的陣營，新中國日報雖亦刊登「敬告保皇會同志書」，以駁國父，其主要論點為「革命足否瓜分」，國父另撰「駁保皇書」一文以斥之，由於革命真理順天應人，國父與保皇派的論戰，終得輝煌的勝利，保皇的勢力，

一蹶不振，檀香山乃成革命勢力初期的根據地。檀島僑情好轉，革命勢長之後，國父擬即再度轉赴美國大陸，其母舅楊文納聞之，以洪門在美洲各地分佈甚廣，勢力頗大，勸其加入，以為革命之助，而國父原在鄭士良處獲知洪門之宗旨，與革命之大義，大同小異，同意加入。國父以後在美國鼓吹革命，勸募革命經費，因此甚得洪門致公堂的贊助。（註十二）

興中會與保皇會鬥爭表面化以後，華僑風氣漸開，加盟革命者，亦日有增加，但檀山新報本為商人所辦，且乏具有強烈革命意識者主持筆政，故革命性漸減，當地若干同志，乃另組自由新報，以為革命宣傳的機關報。一九一〇年三月底，國父自美到檀，是為國父第六次亦為最後一次之訪問檀香山，僑胞歡迎特別熱烈，歡迎大會係在胡爾街戲院（Hotel St. Theater）舉行，國父發表演講，聽眾超過兩千人，在海外而能有此盛大的演講會，可見檀島革命氣勢之盛。四月初，國父就在自由新報樓上召開會議，改組興中會為同盟會，首先加盟者有曾長福、梁海、孫科、溫雄飛、古柏村等二十餘人，公推梁海為會長，曾長福為司庫，盧信為書記。誓辭並改為「廢滅韓庚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革命目標更為具體鮮明，同志益為感奮。故國父訪問希臘島，宣佈將原設之革命軍改為同盟會時，宣誓入盟者，多達三百八十五人，益堅國父滿清必倒，民國必成的革命信念。

五、保皇派在美國的活動

美國華僑的總數，較之檀島，超過八倍左右，分佈全美各地，但以美國西部之加利福尼亞和奧立岡兩州為重心，而舊金山又為主要的集散地。當時美國的華僑，多為體力勞動者，雖有洪門致公堂的普遍組織（註十三），風氣仍然閉塞，政治的意識不高。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失敗後，康有為梁啟超等逃亡海外，組織保皇會，又名維新會，康梁且皆親往美國和加拿大活動，到處發表演講，報告德宗皇帝被囚瀛臺的慘況，激發僑胞的義憤，並偽稱摘有德宗的衣帶詔，號召各方志士勤王，反抗西太后及其黨羽，頗獲僑界的同情，有的不免為其所惑，成為保皇會的中堅，即洪門的人士，亦不能免。截至一九〇〇年前後為止，康梁在美國和加拿大各地成立的保皇會組織計有：

(一) 加拿大以雲哥華為總會，所屬十二支會。

(二) 美國西北部，以奧立岡州之波特蘭為總會所，屬二十六支會。

(三) 美國東部以舊金山為總會，所屬六支會。

(四) 美國中部以芝加哥為總會，所屬十三支會。

(五) 美國南部以新奧爾良為總會，所屬四支會。

(六) 美國北部以赫連那為總會，所屬十二支會。

(七) 檀香山以火奴魯魯為總會，所屬八支會。

保皇組織之普遍，可以概見，又有文興報及

大同日報等為其宣傳鼓吹，愚弄僑衆，國民革命

的發展，自受阻礙。國父自述當時的情況有謂：

「由乙未（一八九五年）初敗以至庚子（一

九〇〇），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進行最艱難困

苦之時代也。蓋余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會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註十四）但保皇的謬論，究竟掩蓋不了革命的大義，保皇會的活動，反而促成了僑胞政治的覺醒，為政治提供基本的條件。經過國父一再在美國奔走呼籲，美國華僑生於斯，食於斯，對自由民主的政治，已有相當的認識，故終於拋棄保皇的觀念，嚮往革命，投奔於國民革命的大洪流。

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國父首次自檀香山到美，先在舊金山，留一月餘，住基督教教友秦某家，策劃組織興中會，作為美國的革命總部，惟熱烈支持者不多，蓋其時致公堂聲勢浩大，國父又未加盟，對革命更有談虎色變之勢，故對國父組黨號召，響應者少。興中會成立時，原始參加者只有馬錦興、譚貞謀、陳翰芬、劉明德、陳省微、毛基、嚴俊升、陳吉初、歐陽琴軒等十餘人，且多屬教會人士，但在當時艱難環境中，國父初訪，即能建立革命組織，亦非易事。（註十五）八月十七日，國父自舊金山乘火車東行紐約，沿途經沙加緬度芝加哥等各地，皆下車停留，或數日或十數日，向華僑發表演說，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府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貌貌。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數人而已。（註十六）惟此數人或十數人之歡迎革命主義者，便成美國

各地革命的種子，終且萌芽生枝，而使美國僑社成爲國民革命的生力軍。

故在一九〇四年，國父再度到美時，美國

僑社的革命氣氛，漸形濃厚。當時國父赴美的

入境證，係「檀香山生出證明書」，依法舊金山

海關不得禁其入境。惟檀島保皇會幹部，深恐

國父到美，勢必無情抨擊維新保皇運動，保皇會

在美勢力，可能被其瓦解，因電海關中籍隸保皇

會的華人譯員，設法阻止其上岸，彼等遂商諸清

廷駐地領事何祐，何乃告密移民局，謂孫某係中國亂黨，持僞證來美，爲顧全兩國邦交，請禁其

入境。國父因被阻船上三夜，次日移送移民局

候審所，囚於港口木屋中。後經訊問，判其原船

發回檀島。國父焦急異常，深恐不得入境，則

全功盡棄。但終得致公堂領袖黃三德、唐瓊昌和

伍盤照等的救助，致公堂律師斯直格(O. P. S.

trager)的力爭，乃得放行入境，保皇會的陰險

，與僑界有識之士對革命之同情，於此可見。(註十七)

註釋

一・興中會之創立大會係在李昌住宅舉行，李之父曾

在太平天國軍任職，事敗逃往香港。

二・朱夏編撰：《美國華僑概史》，頁九。

三・同前頁三十一—三三。

四・梁啟超：《新大陸遊記》附記華工禁約。

五・美西戰後，檀香山始於一八九八年為美國兼併。

六・一八八九年三月，傳云龍訪問檀香山，謂島民六

萬一千六百八十有奇，華人凡兩萬兩千四百有奇，

見其所著《歷美利加國圖經餘記》，卷十三。

註七：舊金山少華中國晨報，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註八：蘇德用：「國父革命運動在檀島」，見「國父九

十誕辰紀念論文集」。

註九：國父年譜，頁六〇。

註一〇：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廿六。

註一一：火奴魯魯廣告佈報(Advertiser)十月七日十二

月十四日等，皆有詳細記載。

註一二：鄭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六〇。

註一三：洪門傳入美國，有謂係一八五八年，但也有持一八六三年之說，尚無定論。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四二八。
註一四：孫文學說，第二章。
註一五：國父自認此次在美成就有限，係由「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見孫文學說，第八章。

詩聯新話

第一、二集合售貳佰肆拾元

定價柒拾元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社

風流人物

第一、二萬墨林等著

第一集要目：(一) 民國四大美人 (二) 徐志摩四角愛 (三) 蔡松坡鳳仙戀 (四) 喜艷親王劉喜奎 (五) 藝壇奇女子：劉喜奎、樂蒂 (六) 末代狀元三角愛 (七) 坤伶主席新艷秋 (八) 賽金花本事全文 (九) 洪狀元煙臺舊事。第二集要目：(一) 浪漫大師郁達夫 (二) 郁達夫遇害謎底 (三) 一代紅顏陳圓圓 (四) 美人窩裏黎錦暉 (五) 風流次長唐有壬 (六) 第一荒唐陳公博 (七) 慈禧與榮祿 (八) 豔星豔聞錄 (九) 將軍與詩人 (十) 梁任公的祕密戀史。精采百出，美不勝收，篇篇引人入勝，嘆爲觀止。

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字字珠璣，篇篇精彩，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母性文學、詠史詩，清詩派別。下篇楹聯新話；有楊杏佛、吳佩孚、章太炎、康有為、陳布雷、馬君武、曾國藩、左宗棠、胡漢民、邵元沖、謝無量、丘逢甲、徐世昌、鄭魯等名作，軼詩美不勝收。